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在全市重点控制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限值的通告
(淄政字〔2017〕2号) (1)
- 关于公布2017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7〕3号) (4)
- 关于公布刘荣喜、盖卫星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17〕4号)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6〕42号文件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7〕2号) (21)
-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3号) (30)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3号)	(34)
关于印发 2017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4号)	(42)
关于印发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5号)	(46)
关于印发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号)	(60)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71)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重点控制区执行大气污染物 排放控制限值的通告

淄政字〔2017〕2号

根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经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在全市重点控制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限值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规定在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控制区执行，具体范围为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行政区域内除核心控制区以外的其他行政区域。

二、火电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按照《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第2号修改单、《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第2号修改单规定执行(详见附件1)。

三、水泥行业严格按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关于化解过剩产能提升大气质量实施水泥行业夏季错峰生产的通知》(鲁经信原〔2016〕281号)和《关于做好水泥行业冬季错峰生产的通知》(鲁经信原〔2016〕501号)要求，实施错峰生产。

四、建陶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淄博市建陶行业精准转调工作方

案》(厅发〔2016〕35号)要求执行。

五、钢铁、焦化、玻璃、铸造、耐材、砖瓦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附件1规定的排放控制限值。

六、2020年1月1日起，全市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标准规定。取消高污染行业排污特权，实现排放标准与环境质量相挂钩。排放限值不区分行业及工段，一律按照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分区执行。

七、本通告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八、本通告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 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17年4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 各类热能转化设施基准氧含量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0日

附件 1

淄博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17. 4. 1-2019. 12. 31)

单位: mg/m³

行业	工段		SO ₂	NO _x (以 NO ₂ 计)	颗粒物
火电厂 ⁽¹⁾	全部		35	100 ⁽¹⁻¹⁾ 50 ⁽¹⁻²⁾	5 ⁽¹⁻³⁾ 10 ⁽¹⁻⁴⁾
锅炉 ⁽²⁾	全部		50	100	10
钢铁工业	烧结(球团)	烧结机头、球团焙烧设备	100	200	20
建材工业	平板玻璃	玻璃熔窑	200	500	20
	陶瓷	喷雾干燥塔 辊道窑、隧道窑、梭式窑	50	100	10
	砖瓦	干燥焙烧	150	100	15
铝工业	碳素厂	阳极焙烧炉、其他	200	300	20
炼焦化学工业	焦炉	机焦炉、半焦炉	50	500	30
其他工业炉窑	所有其他工业炉窑		100	200	20
硫酸工业			200	/	20
其他排放源			100	200	20

注1: 火电厂和锅炉的定义及适用范围同省相关行业标准, 以下出现的均同本注释。1-1: 现有W型火焰炉膛锅炉、现有循环流化床锅炉执行该浓度排放限值; 1-2新建锅炉及其他现有锅炉执行该浓度排放限值; 1-3: 新建锅炉、现有10万千瓦及以上(410t/h及以上)锅炉执行该浓度排放限值; 1-4: 现有10万千瓦以下(410t/h以下)锅炉执行该浓度排放限值。

注2: 采用W型火焰炉膛的火力发电锅炉、现有循环流化床火力发电锅炉执行该排放浓度限值。

火电厂、锅炉、砖瓦干燥焙烧、平板玻璃行业玻璃熔窑和炼焦化学工业机焦炉、半焦炉颗粒物执行上述标准, 其他行业颗粒物一律执行20 mg/m³。表中未列行业严格按照《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

表中规定排放限值为按照公式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折算后的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式中:

c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³; c'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O_2' ——实测的氧含量, %; O_2 ——基准氧含量, %。

各类热能转化设施的基准氧含量按附件2规定执行。

附件 2

各类热能转化设施基准氧含量

序号	所属行业	热能转化设施类型		基准氧含量 (O ₂) /%
1	火电厂	燃煤锅炉		6
2		燃油锅炉及燃气锅炉		3
3		燃气轮机		15
4	锅炉	燃煤锅炉		9
5		燃油锅炉		3.5
6		燃气锅炉		3.5
7	工业炉窑	冲天炉	冷风炉, 鼓风温度 ≤ 400 °C	15
8			热风炉, 鼓风温度 > 400 °C	12
9		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		10
10		玻璃窑炉		8
11		陶瓷工业的喷雾干燥塔及炉窑		8.6
12		砖瓦工业干燥焙烧窑		16
13		使用燃油、燃气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3.5
14		碳素厂阳极焙烧炉		15
15		金属熔炼炉、烧结炉		按实测浓度计
16		其他工业炉窑		9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7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为继续加强投资拉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确定 2017 年市重大项目 330 个,总投资 296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26 亿元。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积极作为,增强支持服务重大项目建设的责任感。我市正处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重大项目建设是落实“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思路和“十个新突破”工作重点的重要抓手,对深入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对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发展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全力支持和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形成持续有力抓

投资、上项目、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勇于创新,提高手续办理效率、搞好要素保障。各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认真践行“一线工作法”,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要创新工作方式,实行“容缺受理、后置补齐”“施工许可先审批后缴费”等工作模式,加快项目手续办理。要强化“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统筹解决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优化排污和能耗指标配置,拓宽项目融资渠道,依法依规减免项目建设有关收费。同时,严厉打击各类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重大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三、严格督导,强化重大项目督查考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重大项目推进办要及时调度梳理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项目推进事项分工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定期调度督导,实现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各责任部门要强

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尽责,搞好协调配合,形成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6日

附件:2017年淄博市重大项目名单

附件

2017年淄博市重大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济青高铁(淄博段)项目	(淄博境内 58.7 公里)
2	滨莱高速扩容(淄博段)项目	(淄博境内 49.7 公里)
3	济青高速扩容(淄博段)项目	(淄博境内 54.1 公里)
4	S102 济青线周村北河东村至淄博潍坊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一级路 40.3 公里)
5	G233 克黄线淄博高新区傅山至临淄区国家家庄段改建工程	(建设一级路 7.7 公里)
6	G309 青兰线张店区天乙至周村区高淄路口段改建工程	(建设一级路 22 公里)
7	S228 黄临线淄博滨州界至郑王段改建工程	(建设一级路 18.4 公里)
8	淄博市主城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改建新建道路 10 条共 46 公里)
9	淄博市主城区立交桥梁工程项目	(建设原山大道、昌国路互通立交等 6 座立交桥梁)
10	淄博第二环保热电厂建设项目	(日处理垃圾 2000 吨)
11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	(建设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等 33 项工程)
12	淄博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改造项目	(更新改造供水管网 65 条,总长 138 公里)
13	全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	(计划改造项目 144 个、40307 户)
14	全市老旧居住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全市共整治小区 107 个)
15	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 33.9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 2000 张)
16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6.9 万平方米)
17	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	(河道整治 6.65 公里,生态修复总面积 291.65 公顷等)
18	孝妇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污染点源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水资源循环利用、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应急安全防控工程)

- | | | |
|----|---------------------------------|---|
| 19 | 公交集约化改造工程 | (新增 6 条线路,购置 200 台新能源公交车;建成 5 处公交枢纽;建设港湾式公交站台 22 处;对 5 条线路公交车进行集约化改造) |
| 20 | 引黄供水完善配套工程 | (供水能力 50 万立方米/日) |
| 21 | 淄博市主城区南部水系连通工程 | (新建泵站 1 座,敷设输水管道 26.6 公里) |
| 22 | 引水入萌二期工程 | (敷设输水管道 21 公里) |
| 23 | 淄博“四位一体”配套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设计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 |
| 24 | 农村道路硬化“户户通”工程 | (硬化道路 13427 条,970 万平方米) |
| 25 | 农村旱厕改造工程 | (改造旱厕 35.5 万户) |
| 26 | 淄博市公安局特警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 |
| 27 | 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项目 | (共新建及改扩建学校 62 所) |
| 28 | 淄博明瑞热电有限公司东部化工区热电联产项目 | (建设 2×30MW 汽轮发电机组) |
| 29 | 淄博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区域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 | (建设充电站 500 座) |
| 30 | 淄博巴士客运有限公司电动公交系统调度中心及配套场区建设项目 | (建设停车场站 1 处,购置新能源车辆 1000 辆) |
| 31 |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罗村污水处理厂项目 | (日处理污水 3 万立方米) |
| 32 | 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鑫胜热电扩建工程 | (建设 3×2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B25 背压式供热机组) |
| 33 | 博山区北山路东延建设项目 | (新建道路 4 公里并建设立交桥) |
| 34 | 博山城区综合管廊项目 | (新建管廊 5.3 公里) |
| 35 | 山东颜山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万福路建设项目 | (建设道路 14.6 公里) |
| 36 | 博山高效电机和泵业产业化基地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修建道路 28.6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 28.6 公里) |
| 37 | 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谢家店应急供水及河道治理项目 | (供水能力 2 万立方米/日) |
| 38 | 淄博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孝妇河改造提升项目(新村路至鲁泰大道) | (改造提升道路 9500 米) |
| 39 | 淄博经济开发区园区道路管网建设项目 | (新改建道路 11.8 公里) |
| 40 |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 (建设规模 2×39MW) |
| 41 | 济青高铁临淄北站及站前广场和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 (道路全长 4.5 公里,站房 1 万平方米) |
| 42 | 临淄区凤凰山路北延、北齐路北延建设项目 | (凤凰山路北延全长 9 公里,北齐路北延全长 9.3 公里) |
| 43 | 桓台县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 (新建综合管廊 35.7 公里) |

- 44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建设 2×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30MW 背压型热电联产机组)
- 45 桓台县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连接线东延工程(G205 至赵班路) (新建线路 13.2 公里)
- 46 桓台县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赵班路至高淄路) (新建连接线长 7 公里)
- 47 桓台县东岳氟硅产业园外环路建设项目 (建设外环路 11.5 公里)
- 48 桓台县东陈路升级改造工程 (道路全长 10.64 公里)
- 49 齐鲁化工区马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日处理生活污水 3 万立方米)
- 50 齐鲁化工区马桥产业园南外环路连接线工程 (道路总长 8.9 公里)
- 51 高青县汽车站新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 52 山东锋宇通用机场建设有限公司高青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占地 392 亩,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 53 高青县支脉河治理及农田水利项目县项目 (新建防汛道路 21.3 公里、桥梁 8 座、清淤疏浚河道 21.3 公里,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面积 5 万亩)
- 54 高青元润城市开发公司高青县太公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及南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综合管廊 7.5 公里,市政道路 6.2 公里)
- 55 高青县县道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道路 31.4 公里)
- 56 S316 寿高线高青段改建工程 (道路全长 35 公里)
- 57 沂源经济开发区供水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园区道路 10 条共 23.1 公里,一期供水能力 1 万立方米)
- 58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园沂源县城东部热源项目 (年供汽量 104.4 万吨)
- 59 沂邳线沂源芝芳至西赵庄段改建工程 (新建道路 14.8 公里)
- 60 沂河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治理长度 50 公里)
- 61 儒林河生态景观治理工程 (儒林河清淤扩挖 13 公里)
- 62 沂源县人民路拓宽改造建设工程 (拓宽改造道路 8.64 公里)
- 63 高新区西五路北延和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建设道路 4.8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 4.8 公里)
- 64 高新区高铁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 11 条主路网)
- 65 张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
- 66 张店城市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总占地 1800 亩)
- 67 北大医疗淄博医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 5.96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 525 张)
- 68 淄川区南部森林公园项目 (规划总占地面积 27000 亩)
- 69 般河整治工程 (疏浚河道 3800 米,新建 5 座沿河滚水坝,改建 2 座桥,改造水面 8.4 万平方米,新建绿化面积 6.1 万平方米)

- 70 锦川河生态湿地项目 (清淤疏浚河道 11 公里)
- 71 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 (设计床位 2000 张)
- 72 博山区第一职业中专迁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 73 山东华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博山淋漓湖康复医养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
- 74 岜山集团有限公司淄博万杰康复医院项目 (总建筑面积 9.5 万平方米)
- 75 淄博凯富瑞生态颐养有限公司姚家峪生态养老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60.6 万平方米)
- 76 城东街道大街民生改造提升项目 (复古修缮改造博山大街)
- 77 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水润城河道治理项目 (改造河道 17 公里,建设污水管网 5.5 公里)
- 78 齐鲁医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3.6 万平方米)
- 79 淄博中健银龄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淄博)老年科学健康养生示范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 80 周村胜利老年医养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 81 淄博新华中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 82 临淄区医疗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床位 2000 张)
- 83 临淄马莲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包括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污染综合整治工程以及堤防工程)
- 84 淄博市工业学校校舍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总面积 11 万平方米)
- 85 桓台县生态水系修复提升工程项目 (修复提升水系 142 公里,湿地面积 286 万平方米)
- 86 淄博金马投资有限公司马桥镇文体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 87 桓台县现代农业园区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
- 88 高青县人民医院南部新区新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 89 山东邻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青县太公实验学校 (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
- 90 淄博高富林置业有限公司颐阳文化园养老服务项目 (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
- 91 高青鲁商福瑞达养老发展有限公司高青县民福养护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
- 92 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万头生猪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年出栏生猪 20 万头)
- 93 高青党员教育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 94 沂源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 1200 张)
- 95 高新区猪龙河综合治理生态建设工程 (治理全长 5.6 公里)

- 96 淄博高新区同福老年研究中心淄博高新区同福园老年公寓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 97 淄博田氏整骨研究所淄博高新田氏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6 万平方米)
- 98 淄博文昌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环湖生态修复工程 (占地 6800 亩)
- 99 淄博文昌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文昌湖萌山绿化项目 (占地 3000 亩)
- 100 淄博新区商务中心金融街项目 (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 101 齐鲁创业创新谷项目 (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
- 102 淄博市文化中心(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23.8 万平方米)
- 103 传化物流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63 万平方米)
- 104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校项目 (总建筑面积 17.7 万平方米)
- 105 山东嘉亿置业有限公司嘉美家居项目 (总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
- 106 山东银澎置业有限公司银澎金融 IT 港项目 (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
- 107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物网电子商务物流港 (总建筑面积 19.7 万平方米)
- 108 山东宏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宏程国际广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
- 109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银座商城二期扩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
- 110 淄博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丰国际项目(大学生创业孵化器) (总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
- 111 山东博发水果批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江北水果交易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总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
- 112 华泰社区居委会鲁中蔬菜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
- 113 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黄金城项目(商业部分) (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
- 114 淄博华基泰合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淄川服装新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
- 115 淄博祥龙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煤矿自燃火灾云监控中心 (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
- 116 淄川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 117 淄川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淄川齐长城文化旅游创意园项目 (建设齐长城文化旅游体验园、马鞍山影视基地、般阳故城文创园、聊斋文化创意园四大板块)

- 118 山东日日顺新星物流有限公司淄博日日顺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
- 119 中国陶琉古镇项目 (建设集孵化、展览、文化交流、古窑保护、文化旅游于一体的陶瓷琉璃文化古镇)
- 120 淄博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智慧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一期占地 50 亩,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 121 淄博市高效电机泵类产业技术研究院科研与检测服务平台项目 (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 购置试验仪器及设备 206 台)
- 122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博山区功能陶瓷新材料创业创新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
- 123 淄博志公山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志公山旅游度假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 5.14 万平方米)
- 124 淄博朗盛仓储有限公司 OEM 钢铁电子商务园区项目 (一期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 125 淄博道义置业有限公司易达城市广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75 万平方米)
- 126 淄博五阳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五阳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
- 127 博山金润五仙胜境建设项目 (一期规划占地 600 亩)
- 128 原山集团游客接待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5 万平方米)
- 129 张江(淄博)科技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
- 130 山东云鼎创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低碳科技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 131 淄博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经济开发区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 132 山东康为医药有限公司健康产业配套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 133 中影—奥莱电影小镇项目 (占地 128 亩)
- 134 山东星都中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檀林文化创意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
- 135 山东聚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创业创新梦工场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 136 山东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鲁商示范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 137 淄博陇海物流有限公司电商物流共配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 138 山东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山东五洲国际家居博览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

- 139 淄博富瑞特置业有限公司富瑞特城市广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9.6 万平方米)
- 140 淄博周村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世国际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8.3 万平方米)
- 141 淄博一汽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山东备品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1.9 万平方米)
- 142 淄博伟业不锈钢有限公司伟业金属电子交易中心及仓储配套项目 (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
- 143 淄博华安置业有限公司周村金融服务和信息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5.9 万平方米)
- 144 赫德集团山东和富工程检测淄博实验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
- 145 山东欣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欣洲千禧农谷项目 (总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
- 146 山东齐锦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鲁中现代化工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92 万平方米)
- 147 齐国古城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 148 少儿齐文化研学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少儿齐文化研学基地、足球学校、足球训练基地)
- 149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临淄区云计算大数据中心 IDC 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 150 淄博颐淄置业有限公司淄博颐高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52.5 万平方米)
- 151 山东泰东置业有限公司城市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
- 152 淄博滨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汽修汽配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 153 淄博黄河三角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高青县婚纱摄影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
- 154 高青元润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高青文化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 155 高青县渔具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 11 万方米)
- 156 高青巨鑫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天鹅湖乡村旅游温泉慢城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8.9 万平方米)
- 157 高青县文物事业管理局陈庄西周考古遗址公园项目 (保护核心区 214 亩)
- 158 高青华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 159 山东双马山现代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沐心双马山项目 (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

- 160 华源公司牛郎织女景区 5A 提升工程(一期) (占地面积 2500 亩)
- 161 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大学生创业中心及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器项目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 162 山东华盛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沂源)国际果蔬科技博览园暨鲁中优质农产品专业一条街项目 (总建筑面积 25.5 万平方米)
- 163 山东天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天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二期) (总建筑面积 19.8 万平方米)
- 164 沂源铁路专用线仓储物流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7 万平方米)
- 165 青岛苏商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中汽车(五金机电)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4 平方米)
- 166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5.15 万平方米)
- 167 华侨城旅游综合体项目 (总占地 2300 亩)
- 168 淄博圣博置业有限公司齐鲁电商谷东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3 万平方米)
- 169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
- 170 山东高阳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齐鲁安全科技产业孵化器项目 (总建筑面积 36.8 万平方米)
- 171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新区医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
- 172 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 (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
- 173 山东笃信置业有限公司自贸免税商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2 万平方米)
- 174 淄博远成置业有限公司远成齐鲁综合物流港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7.7 万平方米)
- 175 淄博海跃商贸有限公司现代化医药物流供应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 176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保税罐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
- 177 桓台县创智谷项目 (总建筑面积 23.4 万平方米)
- 178 山东马踏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 (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
- 179 桓台县红莲湖配套设施项目 (规划占地 230 亩)
- 180 山东兰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高档牛仔布项目 (年产高档牛仔布 4000 万米)
- 181 高青如意纺织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高档牛仔面料 6000 万米)
- 182 山东京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人项目 (年产工业机器人 600 台)

- 183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工业机械手、机器人系统及配套伺服精密减速机项目 (年产工业机械手、机器人系统 1000 台,伺服精密减速机 32 万台)
- 184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7.5 万平方米)
- 185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搬迁系列项目 (年产丁苯吡胶乳 2 万吨、植物保护制剂类产品 4 万吨、烧碱 15 万吨、二氯苯 2 万吨)
- 186 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氯乙酸及环氧氯丙烷项目 (年产醋酐法氯乙酸 6 万吨,甘油法环氧氯丙烷 3 万吨)
- 187 阳煤集团多元醇项目 (年产乙二醇 40 万吨、新戊二醇 3 万吨)
- 188 清源集团、三聚环保焦制氢项目 (年产氢气 12 亿 Nm³)
- 189 山东瑞海米山化工有限公司溶剂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年产溶剂及精细化工产品 9.7 万吨)
- 190 山东义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年产煤气发生炉 50 台套、LNG 加气站 20 台套、烟气净化设备 100 台套)
- 191 淄博广青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机器人项目 (年产工业自动化机器 5000 台)
- 192 山东联美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汽车弹簧项目 (年产汽车弹簧 3800 万件)
- 193 山东绿卡凯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高速智能物流分拣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
- 194 淄博鹏宇祥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高档包装项目 (年产各类高档包装 4 万吨)
- 195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高效节能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年产高效节能模块 120 万只)
- 196 淄博澳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产盐酸综合利用项目 (年处理副产品盐酸 7 万吨,生产一氯甲烷 2 万吨,盐酸羟胺 2 万吨)
- 197 山东唐骏欧铃新能源汽车车身零部件轻量化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电动乘用车 20 万辆)
- 198 洪山镇婴幼儿服饰产业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
- 199 淄博中一产业城运营有限公司淄博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孵化器基地项目 (占地面积 200 亩)
- 200 淄博泰展机电有限公司机电配件生产组装项目 (年产机电配件 500 万套)
- 201 淄博浩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物燃料设备、电气设备及钢结构制造项目 (年产各类设备 300 余台套,钢结构 5000 吨)
- 202 淄博唯能陶瓷有限公司陶瓷低碳集中制粉试点工程项目 (年产干粉 200 万吨)

- 203 青岛中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泵阀机电产业城项目 (占地面积 400 亩)
- 204 淄博金科制粉有限公司标准化陶瓷集中制粉项目 (年产综合工艺制粉 200 万吨)
- 205 博山经济开发区新型机电产业园项目 (占地面积 300 亩)
- 206 淄博泰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化造纸机械(压光机)项目 (年产智能化压光机 15 台)
- 207 淄博建陶创新示范园项目(一期) (建设 0.5 亿平方米年产能的建陶生产线)
- 208 淄博诚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 209 鑫能源集团能源装备项目 (年产 LNG/CNG 子站集成装备 1800 套、储存设备 5 万只)
- 210 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铝合金镁合金反重力低压精密铸造配件项目 (年产铝合金镁合金反重力低压精密铸造配件 16 万件)
- 211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核心产品研发和建设项目 (年产 2 万发(套)军用品及 6 千台拖挂车汽车底盘)
- 212 岜山集团中药饮片项目 (年产中药饮片 3000 吨)
- 213 山东安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悬架系统项目 (年产轻量化悬架系统 3 万套)
- 214 山东华成集团国防风洞试验用超大型真空成套设备及高精度无人机齿轮传动部件项目 (年产国防风洞试验用超大型真空成套设备 100 台及高精度无人机齿轮传动部件 2000 台)
- 215 格力富(淄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水处理及新能源供水系统项目 (年产发电机组 5600 台、水处理及新能源供水系统 400 套)
- 216 淄博泛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钢桶项目 (年产钢桶 400 万只)
- 217 山东全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粮食干燥设备生产项目 (年产粮食干燥设备 500 套)
- 218 山东东佳集团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年产钛白粉 6 万吨)
- 219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合资轻量化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年产发动机塑料油底壳 60 万台套、乘用车内饰活动件 200 万台套)
- 220 白塔镇饮马社区泵类工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5.58 万平方米)
- 221 山东珂丰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8.2 万平方米)
- 222 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耐火材料项目 (年产硅镁质、熔融石英耐火材料 61 万吨)
- 223 山东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高档日用玻璃生产线项目 (年产高档日用玻璃 45000 吨)
- 224 博山区八陡镇高档耐热日用玻璃项目 (年产高档耐热日用玻璃制品 20 万吨)

- 225 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淄区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中心项目 (年处置规模 40.6 万吨)
- 226 山东文远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化粪池和雨水收集模版系统项目 (年产 50 万套塑料化粪池及 50 万立方雨水收集模版系统装置)
- 227 山东轩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磁疗机项目 (年产 300 台磁疗机)
- 228 山东金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ZRCC 联产 EPM 及配套工程项目 (年产精制芳烃 115 万吨、聚丙烯 20 万吨、改质液化气 25 万吨)
- 229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农业全程机械化产品产业化升级项目 (年产高效联合玉米收获机等农用机械 9500 台)
- 230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材料项目 (年产特种材料 10 万吨)
- 231 淄博科勒有限公司高档卫生陶瓷洁具二期项目 (年产高档卫生陶瓷洁具 174 万件)
- 232 淄博长安电力工具有限公司智能安全工器具生产及检测项目 (年生产智能报警器 10 万台,巡检机器人 300 台(套))
- 233 山东卫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山东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 234 淄博营新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年产污水处理设备 10 套)
- 235 淄博瑞鑫投资有限公司微电器工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 236 山东和悦生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陶瓷废渣自保温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蒸压陶瓷废渣自保温材料 150 万立方米)
- 237 淄博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经济开发区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7.9 万平方米)
- 238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米)
- 239 贵州神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神奇医药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8.7 万平方米)
- 240 山东中科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清洁能源项目 (年产高效煤粉 200 万吨)
- 241 山东华安近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及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 (年产新一代低碳环保制冷剂 2.5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 80 吨)
- 24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纤维素醚改建项目 (年产纤维素醚 2 万吨)
- 243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改造项目 (年产苯酚 15 万吨、增塑剂 25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 10 万吨)
- 244 淄博凯景镀锌薄板有限公司钢板表面无酸清洗项目 (年钢板表面无酸清洗 150 万吨)
- 245 淄博哈普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大功率高速永磁电机及驱动系统项目 (年产新能源汽车用大功率高速永磁电机及驱动系统 20 万台套)

- 246 淄博宝凤食品有限公司生物发酵调味品、冷冻、速冻、焙烤食品加工项目 (年产酱油、食醋、酱类 5 万吨)
- 247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汽柴油加氢精制及延迟焦化建设项目 (建设 160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14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各 1 套)
- 248 山东鹏翔集团有限公司新型高科技塑料加工及电缆料项目 (年产 10 万吨电缆料)
- 249 山东中筛科纺有限责任公司高档环保型筛网项目 (年产高档环保型筛网 1000 万平方米)
- 250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总建筑面积 20.6 万平方米)
- 251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塑料管道及聚烯烃重包装膜袋项目 (年产塑料管道产品 2 万吨,聚烯烃重包装膜袋 2 万吨)
- 252 山东博创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年产 3 万套无避让智能立体停车设备)
- 253 临淄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9.3 万平方米)
- 254 山东守正农膜制造有限公司高分子分光生态膜项目 (年产 8 万吨高分子分光生态膜)
- 255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素色装饰原纸及无纺(布)壁纸原纸项目 (年产 5 万吨素色装饰原纸)
- 256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聚醚产品项目 (年产特种聚醚 20 万吨)
- 257 淄博恒亿嘉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绿色工艺系列催化剂项目 (年产己内酰胺绿色工艺系列催化剂 1100 吨)
- 258 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新材料项目 (年产 2500 吨丙烷磺内酯、2200 吨吗啉丙磺酸、2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
- 259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催化剂技改项目 (年产催化剂 3000 吨)
- 260 山东重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光电信息与新能源材料项目 (年产稳定同位素系列电子材料 400 吨,含氟系列电子材料 6400 吨,其他电子材料 800 吨,锂电池材料 2150 吨)
- 261 山东中世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铝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催化剂 3800 吨)
- 262 山东骏飞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助燃剂项目 (年产 CO 助燃剂 1000 吨、CO 助燃脱硫剂 2000 吨)
- 263 淄博硅元泰晟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品质氮化硅粉体及氮化硅制品项目 (年产氮化硅粉体 1000 吨、氮化硅制品 300 吨)

- 264 山东汇龙色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陶瓷激光打印碳粉项目 (年产陶瓷激光打印碳粉 1200 吨)
- 265 淄博松阳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锆陶瓷光纤插芯、光纤套管项目 (年产氧化锆陶瓷光纤插芯 8000 万套、光纤套管 8000 万套)
- 266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硼合金生产项目 (年产硼合金 3 万吨)
- 267 山东凯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树脂项目 (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树脂)
- 268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 (年加工废旧塑料 10 万吨)
- 269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LNG 超低温泵智能化生产项目 (年产潜液式 LNG 泵 200 台)
- 270 山东伯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蛋白纤维项目 (年产蛋白纤维 10 万吨)
- 271 淄博市王煤矿业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煤炭 45 万吨)
- 27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纸板项目 (年产环保包装纸板 150 万吨)
- 273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尼龙 66 切片项目 (年产尼龙 66 切片 15 万吨)
- 274 淄博金马投资有限公司生命健康研发中心主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4 万平方米)
- 275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项目 (年产电子级六氟化硫 1500 吨、四氟化碳 500 吨、三氟化氮 4000 吨、三氟甲磺酸 500 吨)
- 276 淄博唐泰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桓台县氟硅材料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 277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WSA 湿法制硫酸项目 (年产硫酸 25.7 万吨)
- 278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产品回收利用项目 (年回收利用氯化钙 20 万吨、环氧氯丙烷 DD 混剂 10 万吨)
- 279 山东军沃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件及装备器材项目 (年产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件 150 吨, 装备器材 7000 套)
- 280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年产服装 300 万件)
- 281 山东鹏程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氮化硼复合陶瓷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项目 (年产导电陶瓷蒸发舟 150 万支、氮化硼陶瓷制品 100 吨、高性能二硼化钛原材料 200 吨)
- 28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BS 及丙烯腈项目 (年产 ABS50 万吨, 丙烯腈 13 万吨)
- 283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国防动力电源产业园项目 (年产动力电源 21.7 亿 Wh)

- 284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淄能新区电池产业总体规划项目 (年产各类铅酸蓄电池 633 万 kVAh)
- 285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品质蛋白肠衣项目 (年产 10 亿米高品质蛋白肠衣)
- 286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C5/C6 异构项目 (设计处理能力为 22 万吨/年)
- 287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纸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对 1#、3#、5# 纸机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 288 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光伏农业示范园项目 (总装机容量 30MW)
- 289 淄博侨森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输液器注射器项目 (年产 4 亿套输液器、6 亿支注射器)
- 290 淄博艾福迪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高青县汽车用品产业园项目 (年产汽车刷 1200 万把、汽车包装材料 100 万平方米)
- 291 淄博托普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风力发电项目 (总装机容量 50MW)
- 292 河北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叶片及隔板生产项目 (年产汽轮机叶片 20 万片)
- 293 吉林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酶法医用明胶项目 (年产医用明胶 1.2 万吨)
- 294 淄博国利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型镍氢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年产电容型镍氢动力电池 12 亿 Ah)
- 295 山东淄博汉能光伏有限公司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 (年产薄膜太阳能电池 600MW)
- 296 山东黄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黄河医药科技园项目 (年产吩噻嗪 5000 吨、氨基锂 50 吨、盐酸氯丙嗪 300 吨、利培酮 200 吨、奥氮平 200 吨)
- 29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醚技改项目 (年产聚醚多元醇 20 万吨)
- 298 滨州派斯乐笔业有限公司塑料铅笔及木质铅笔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环保塑料铅笔及木质铅笔 10 亿支)
- 299 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 (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 20 万台)
- 30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化学医药产业化中心 II 及激素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鱼油 300 吨、心脑血管药物 55 吨、激素系列产品 35 吨)
- 301 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项目 (年产丙谷二肽原料 200 吨、维生素 D310 吨)
- 302 山东唯亿污泥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工程项目 (日处理 600 吨固体废弃物)
- 303 山东立新制药有限公司高端特色原料药及制剂项目 (年产高端特色原料药 323 吨)

- 304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园建设项目 (年产 PD-1 单抗体粉针剂 10 万支和 PD-L1 单抗体粉针剂 4 万支)
- 305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制剂 FDA 认证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年产阿莫西林胶囊等固体制剂 17 亿粒,注射用美洛西林钠、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等粉针制剂 7000 万支)
- 306 蓝帆集团健康防护工业园医用手套项目 (年产医用手套 60 亿只)
- 307 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脑起搏器产业化项目 (年产脑起搏器 8 千件)
- 308 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酶抑制剂及无菌原料药建设项目 (年产 50 吨酶抑制剂产品、200 吨舒巴坦无菌原料药产品)
- 309 淄博银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FMT、医药级精品 DM 生产项目 (年产 2-咪唑烷酮 1000 吨、医药级精品 DM 医药中间体 1000 吨、FMT600 吨)
- 310 沂源大东小微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6.6 万平方米)
- 31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及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项目 (年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 18 亿支,耐水药用玻璃管 1.2 万吨)
- 31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药用玻璃瓶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 11 台窑炉脱硫脱硝改造)
- 313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医用高端营养液技术开发暨 FDA 国际认证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年产卡文注射液等多室袋大输液 5000 万袋,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等粉针 3 亿支)
- 314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聚氨酯系列产品 16 万吨)
- 315 淄博物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原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年产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原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8000 吨)
- 316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安全留置针、外周静脉导管及配套产品项目 (年产安全留置针 2000 万支、外周静脉导管及配套产品 50 万套)
- 317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7.6 万平方米)
- 31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装备项目 (年产生物制药真空冷冻干燥系统 80 套,外保护铝箔多烯烃共挤膜粉液双腔软袋生产成套装备 15 套,制药用消毒灭菌设备 200 套)
- 31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项目 (年产医学影像诊断设备 380 台,医学影像治疗设备 60 台)
- 320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保健食品项目 (年产保健食品 60 亿粒)
- 321 山东新华联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骨科植入物项目 (年产髌人工关节 3.5 万套、膝人工关节 3.5 万套)

- 322 山东金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纳米节能板新材料项目 (年产微孔纳米绝热板 1 万立方米、纳米装饰绝热板 5000 立方米)
- 323 淄博鑫荣昊交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现代化城市交通设施与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年产交通管理系统 50 套、智能联网信号机 300 台、交通信号控制机 1500 台)
- 324 淄博千恒自动化有限公司电力电子试验设备及复合绝缘子项目 (年产电力电子试验设备 200 台和复合绝缘子 120 万支)
- 325 淄博和润马科托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矿用研磨体项目 (年产矿用研磨体 2 万吨)
- 326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华健康产业双创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 327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纯电动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 (年产纯电动汽车车身零部件 20 万套)
- 328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骨科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年产骨科灭菌盒 4 万套、骨科工具 1 万套、骨科耗材 10 万件、骨科植入物 10 万件)
- 329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及 MEMS 传感器研发制造项目 (年产 15 亿个 IC 卡模块及 MEMS 传感器)
- 330 山东圣纳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医用敷料生产项目 (年产 5190 万平方米医用敷料系列产品)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刘荣喜、盖卫星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字〔201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刘荣喜、盖卫星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刘荣喜同志负责国土资源、住房和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规划、人防、城管执法、重点工程、测绘、住房公积金管理、房管、公用事业、城市地下管线管理、铁路和轨道交通、生态水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市房管局、市公用事业局、市铁路办。

负责新区建设、高铁新城建设工作。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淄博铁塔公司，驻淄邮政企业。

盖卫星同志协助庄鸣同志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商务、招商、园区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粮食、

物资、商业、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市保税物流园区。

联系市工商联，淄博海关、淄博检验检疫局、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淄博盐业公司(盐务局)及驻淄成品油销售企业。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6〕42号文件促进

民间投资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发〔201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42

号)精神，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 拓宽民间投资领域。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抓紧建立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做到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对所有经济主体公开透明、一视同仁,不得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进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行业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去除各类对民间资本的显性或隐性限制,针对民间投资特点,明确放开领域,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对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坚持存量让利、增量放开,构建合理回报机制。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投资运营。对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重点解决好民办养老机构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税费优惠、医保协议管理、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难题,民营医院在医疗机构注册、医师多点执业、财税支持、土地使用等方面的突出困难,民办学校在办学资格、招生限制、财税支持等方面的突出矛盾。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

方式,投资运营公共服务设施。(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严格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12号文件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5〕18号),针对生态环保、农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信息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9大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的重点领域的不同特点,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参与相关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建立健全PPP模式制度体系,积极推进供水、供气、供热等价格改革,完善财政支持、用地支持、融资支持、资本退出等配套政策,探索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资产证券化,构建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合作,提高民间资本在PPP项目中的比重。积极参与全省1200亿元PPP发展基金,支持PPP项目建设。优先支持PPP项目在发债、贷款、担保等融资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对符合现行政策的PPP项目公司,优先上报争取中央、省资金投入支持。强化对各级政府和重点行业企业业务人员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解决好社会资本

“不会投、不敢投”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推动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融合发展,鼓励民间资本以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鼓励民间资本和国有资本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企业通过引入增量或转让减持的方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将更多的监督权分配给民间资本,保证民间资本在监事和独立董事人选上有充分的话语权,建立健全合理的分红制度,切实保障民间资本股东权益和地位。支持中央、省驻淄企业与地方融合发展,坚持一企一策,制定中央、省驻淄企业与地方融合发展方案,积极发展注册本地化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4. 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推

开营改增试点,新增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2017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严格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技术转让税收减免等领域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编制税收优惠政策指南,确保让民营企业充分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红利。(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围绕“降成本政策”和“扩大政府性基金收费优惠”政策落实,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根据要求,到2018年年底,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零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金融领域收费等涉企收费行为,精简中介服务环节,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扩大收费基金

优惠政策免征范围,对国内植物检疫费等 18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加快推进行业商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加大乱摊派治理力度,严禁强迫企业缴费参加指定的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着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费率,将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至 18%。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企业等,落实社保综合费用的缓缴、延交、补贴政策。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在 5%—12% 之间确定合适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缴存比例不高于职工个人缴存比例。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建设,扩大直接交易试点电量规模和入选企业范围,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到 2018 年年底,确保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9 亿元。严格执行国家、省收费公路“绿色通道”政策,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费站点,支持依托国

内大型物流企业建设物流“公路港”,对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物价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供电公司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减轻企业用地成本。民间资本投资建设重点领域项目,与国有资本享受同等用地政策,对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应保尽保。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降低企业一次性置地投入。对符合《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农、林、牧、渔业产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目录》的集约型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 执行。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互联网+”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地,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安排用地供应。鼓励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

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众创空间、“互联网+”等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以5年为限,过渡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地税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善金融服务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行差异化信贷政策,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增强贷款灵活性,支持市重大、工业精准转调、重点技改、两化融合、物流、绿动力提升工程、电子商务等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对建材、冶金、化工、纺织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用好市内各类“应急转贷”过桥资金,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资金难题。积极开展创新信贷业务,扩大排污权、收费权、特许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担保以及工程供水、供热、发

电、污水垃圾处理、购买服务协议等预期收益质(抵)押等创新贷款业务覆盖面。加强对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收费行为的监督,取消贷款融资服务中一切不合规收费。对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转嫁成本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融资扶持引导。继续落实市重大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重点行业升级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创业贴息贷款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and 民间投资项目给予贴息补助。落实全省重点骨干行业贷款贴息政策,对我市符合条件的高端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消费品等领域重点骨干行业结构调整遇到困难的投资项目贷款,以及存在某种市场失灵的特殊领域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省财政负担70%,市、区县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30%。其中,同一独立法人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的项目限定为1个,省

级最高贴息限额为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科技贷款项目,省财政按一定比例补偿贷款银行本金损失,单一项目最高补偿 200 万元。制定推动民间资金有效转化为民间资本的政策措施,支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探索由知名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间资本投融资控股公司。建立政银企协同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和“银企两会”交流沟通机制,组织“双 50 强”金融服务活动,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融资担保能力。积极对接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市级设立总规模 5 亿元的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形式出资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建设基金注入,破解民营企业融资担保难题。支持区县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控股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 2017 年年底达到 3 亿元以上。对合作银行小微企业贷款损失给予 30% 左右的补偿;对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

担保贷款代偿损失,由担保机构、省再担保集团、合作银行和代偿补偿资金,按照 40:25:20:15 的比例共同承担。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助政策,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比例由 30% 提高到 50%,所需资金省级负担 70%,市级负担 30%。推行“政银保”合作机制,鼓励借款人在向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时由保险公司承保,当借款人未按合同履行还贷业务被认定为不良后,由财政、银行、保险公司按 3:2:5 的比例承担贷款本金损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发挥好政府性基金杠杆和引导作用。加强对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统筹管理和协同联动,市财政支持工业、服务业、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应按专项资金当年预算安排额 30% 左右的比例,用于增加引导基金规模。完善奖励激励和风险包容机制,鼓励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加快投资进度。发挥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作用,促进高科技企业发展和培育股交市场挂牌企业;发挥市文化旅游发展引导基金和文

化名城建设专项资金作用,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发挥市级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用于企业的各项专项资金中,中小企业的支持比例不低于1/3。(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落实好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将企业改制上市事后奖励变为事前补助,对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在省级给予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2%一次性补助基础上,市级再给予100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省级给予不超过募集资金2%一次性补助(单户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基础上,市级再给予80万元补助;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淄博市企业,在享受省级10万元/户补助基础上,市级再给予20万元/户的补助。健全支持企业债券融资财政奖补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利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

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加强保险资金的政策引导,搭建保险资金与项目对接平台,积极引导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于民营企业项目。(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13.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按照打造“三最”城市要求,及时做好中央和省取消、下放事项的承接和落实工作,并加强对基层承接部门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做到规范有序承接。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只把选址意见、用地预审以及必要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相关审批手续,尽快完成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行政审批高效化。发挥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加快推进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实现投资项目

申报受理、部门联合办理、信息共享、一次办结告知的网上并联审批。深化建设项目视频联动审批和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全面提高审批效率。(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服务保障。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积极开展服务民企活动,强化对企业和项目的靠前服务,健全企业问题快速处置机制,落实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主动帮助企业解决项目申报、技术引进、融资贷款、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检查和执法行为,严格控制检查频次,最大限度地避免因不当执法办案给民营企业产品信誉和企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维护民间投资合法权益

16. 营造一视同仁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破除“重外轻内”“重大轻小”“重公轻民”倾向,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和平台,保障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土地资源使用、政府资金安排、信贷资金支持上享受同等待遇。加快推

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严禁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加快清理政府拖欠工程款,通过安排预算资金、资产变现、债券置换等方式予以解决。建立长效监管、综合治理机制,从源头上防止新的政府拖欠工程款产生。(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确保2017年如期实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科学规范的责任追溯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者严厉惩处,营造公平法治的市场环境。(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建立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投诉协调解决机制。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市场准入不公平问题,依托12345热线电话和市、区县政务服务投诉渠道,建立全市民营企业投诉平台,构建跨部门跨行业的投诉协调解决机制,督促协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市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凝聚工作合力

19.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每年确定的市重大建设项目,民营企业项目不少于70%。扎实做好土地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等前期工作,加快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建设项目、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入鲁助推调创洽谈会签约项目等实施进度,确保如期建成运营。实行项目、资金安排与项目推进情况挂钩机制,对项目开工率低、资金拨付慢的区县,相应调减各类项目、资金安排规模。(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促进民间投资系列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报道优秀民营企业和项目的先进典型,形成重视民营企业发展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健全完善政策发布和政策解读的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和解读国家、省市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营造民间投资良好舆论环境。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畅通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的有效渠道。(市发展改革

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民间投资工作考核督查。将民间投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积极发挥指标考核的引导作用,落实目标责任制,制定具体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进一步完善民间投资统计体系,加强民间投资项目入库统计,强化数据质量,实现应统尽统。建立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区县和部门进行通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民间投资工作,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分解、细化、配套相关政策措施,实行账单工作制、限时办结制、跟踪督查制和工作反馈制,加强协调配合,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推动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6日

淄博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
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
知》(国办发〔2016〕45号)和《山东省人民

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解决省属企业办
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
知》(鲁政办发〔2016〕35号)精神,为进一
步推进全市国有企业家属区供水、供电、

供热(供气)和物业分离移交工作(以下简称“三供一业”),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企业主体责任原则。“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为企业。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二)属地管理原则。企业所在地区县政府对本区域内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负总责,统筹推进本区域内的“三供一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三供一业”平稳移交。

(三)先移交后改造原则。坚持“先移交后改造”,按照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要求,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由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共同协商确定维修改造标准,确保分离移交后设备设施符合基本标准、正常运行。

二、移交范围

全市中央、省属、市属、区县属国有企业承担的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燃气、物业管理等社会职能。

三、工作目标

中央、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

离移交工作,2017年全面启动,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市属及区县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涉及企业少、“三供一业”规模小,原则上201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

四、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信访局、市房管局、市公用事业局及各区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财政局,统筹协调“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推动各部门研究制定费用标准和分类移交的政策措施并组织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涉及办理的相关手续要简化程序,设立绿色通道,依法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并协调解决信访稳定等相关问题。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市财政局负责“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的统筹协调工作和涉及的国有资产划转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企业人员安置政策指导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企业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燃气等专业经营管线工程建设的协调管理工作；

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供水设施接收企业与移交企业、属地政府之间的协调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过程中的信访工作；

市房管局负责物业设施接收企业与移交企业、属地政府之间的协调工作；

市公用事业局负责供暖、供气设施接收企业与移交企业、属地政府之间的协调工作；

各区县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区域内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推进、协调和社会维稳工作。

五、接收单位的确定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的物业管理可由国有物业管理公司接收，也可由当地

政府指定有关单位接收，支持实力强、信誉好的国有物业管理公司跨地区接收移交企业的物业管理职能。各区县政府要积极协调属地管理的企业做好移交工作，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指导，确保完成分离移交工作。

六、移交企业与接收单位责任分工

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是企业，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要根据“三供一业”设备设施的现状，共同协商维修改造标准及组织实施方案等事项，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作有效衔接。

改造工程完成前，“三供一业”设施由移交企业与接收单位共同承担运行维护责任，具体事项双方在改造协议中明确。改造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三供一业”设施由接收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移交企业、接收单位应相互配合，完善分离移交项目涉及的各项手续。移交企业应做好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向职工做好政策宣传解释，预防和妥善处理由此引发的集访或群体性事件。职责分工未尽事项，由移交企业、接收单位在协议中约

定。

七、分离移交项目管理和实施

移交企业、接收单位应分别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项目责任人,做好衔接和沟通工作。接收单位应做好项目全过程的组织管理,保证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移交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范,与接收单位共同协商做好项目招投标和施工管理。项目改造完工后,由移交企业与接收单位共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审计。

八、分离移交费用测算和支付

分离移交项目的费用测算,由移交企业、接收单位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据实测算移交费用。分离移交费用支付方式,由移交企业、接收单位协商决定。

九、保障措施

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的费用包括相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的相关费用、设计费用、旧设备设施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等。

中央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

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50%,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的主管企业承担比例不低于 30%,其余部分由移交企业自身承担。原政策性破产中央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中央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额承担。中央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要按照有关要求申请、预拨和清算。

省属企业的分离移交家属区符合老旧小区改造条件的,纳入所在地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其设备管线设施维修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展,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对省属国有企业困难工矿区较多的地区予以适当倾斜。

市属、区县属国有企业的分离移交费用由市属、区县属国有企业自行承担。

十、资产处置

分离移交工作涉及的各类设备设施等国有资产,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划转。项目改造建设所需土地,根据移交区域供水、供电、供暖设施设备的实际需要由移交企业协调提供。

十一、人员安置

移交“三供一业”涉及的从业人员，原则上按照中央、省有关政策接收安置，按照有关政策无法接收的人员由移交企业妥善安置。企业集团公司及移交企业要做好相关工作衔接，深入细致开展思

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市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解决。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0日

淄博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时铲除和扑灭农业植物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危险性有害生物,保护农业生产,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暴发性、流行性、迁飞性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或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

生物侵入本市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多措并举;科学决策,快速反应,依法处置;分级响应,属地为主,上下联动。

1.5 灾害分级

根据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性质、严重和紧急程度等因素,将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Ⅰ级)。

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市预测发生面积100万亩以上或在区县行政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0%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或发现本市从未发生且风险极大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对农业生产构成特别重大威胁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为一級灾情的。

1.5.2 重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Ⅱ级)。

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市预测发生面积50万亩以上或在区县行政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或本市虽有零星发生但发生范围不广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在我市2个以上区县、10个以上镇(街道)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可能暴发且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为二级灾情的。

1.5.3 较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Ⅲ级)。

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市预测发生面积30万亩以上或在区县行政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以上,发生程度为中等偏重发生;或本市有一定发生范围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在我市4个以上区县、20个以上镇(街道)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易扩散蔓延,可能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为三级灾情的。

1.5.4 一般农业植物生物灾害(Ⅳ级)。

重大有害生物在区县行政区域内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20%以上,发生程度为中等偏重发生;或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已发生的区县行政区域内快速扩散蔓延;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为Ⅳ级灾情

的。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分级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局局长。

成员: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淄博检验检疫局、市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专家委员会以本市农业植物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专家为主,并根据需要邀请上级业务部门、市外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专家参与。

2.2 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研究解决区县指挥机构的请示和应急需要。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全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及时向市政府、省农

业厅报告情况,及时向有关区县通报情况,做好信息整理上报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

2.2.3 各部门职责

(1)市科技局:负责对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技术的立项,组织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等。

(2)市公安局:负责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物资及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处置过程中的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3)市财政局:根据指挥部意见和需要,及时筹措和拨付应急处置救灾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紧急调运的交通保障。

(5)市农业局:具体负责全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包括提出启动、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紧急组织农药、药械等应急处置物资,组织封锁、扑灭疫情;进行生物灾害损失的评估及善后工作等。

(6)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农药中毒事故的医疗救治工作等。

(7)市工商局:负责农业植物重大生

物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农业投入品的市场管理。

(8)淄博检验检疫局:与农业植物检疫部门互通信息,做好口岸疫情封锁控制。

(9)市政府新闻办:配合做好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发生发展、群防群控等情况的报道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等。

2.2.4 专家委员会职责

专家委员会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对市指挥部负责。主要职责是:诊断、确认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种类及来源;研究分析外来入侵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现状和趋势,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措施建议等;参与制订或修订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及对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培训;提出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和后期评估建议。

3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监测预警

3.1 预测与预警

市、区县农业部门要根据作物布局和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发生现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早行动。建立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系统监测体系,完善市、区县、镇(街道)、村(居)4级测报网络。每5万亩设1个监测点,每村有1名技术人员,做到及时监测、认真记录、科学分析。要对生物灾害发生的相关因素及生态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灾害发生等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发生范围广、损失重的生物灾害或首次发现的外来有害生物,要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 灾害评估

3.2.1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害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和农业专家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生物灾害的类型、性质、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进行技术分析、评估确认。

3.2.2 当地专家不能确诊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类别时,应立即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邀请省或省以上专家协助诊断,同时到省或省以上有关单位做进一步室内检验鉴定。

3.3 信息报告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信息报告,应当遵循依法、科学、及时的原则。报告单位是市、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其负责人是报告责任人。信息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确认过程、来源分析、寄主植物和品种、危害症状、发生范

围和面积、采取的措施、潜在风险以及报送单位和报告人等。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发生后,区县农业主管部门要在1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直接报告的形式向同级政府和市农业局报告(属于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市、区县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报告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市农业局接到报告后,应迅速报送省农业厅并报告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信息实行集中会商,按规定权限发布,严禁擅自外传和泄露。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时,事发地的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响应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并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落实的方式,及时有效地控制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并负责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4.2 分级响应

发生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I级响应。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在1小时内核实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确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农业植物生物灾害事件的,立即提

出启动相应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动员全市有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Ⅱ级响应。由市指挥部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市专项应急预案,动员市有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Ⅲ级响应。以区县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区县应急预案,必要时,由区县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发出救援指令,启动市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参与救援行动。

Ⅳ级响应。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由县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启动市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参与救援行动。

4.3 结束响应

在做好控制扑灭灾害的同时,专家组负责做好对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发展情况和防治效果的评估,及时向市指挥部、有关区县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应急处置、结束应急响应或转为实施非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防治的意见。

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作出决定,结束应急响应。已经发布警示通告的,由发布警示通告

的部门解除警示,撤销警示标志。

5 保障措施

5.1 技术保障

市及各区县要加强植物检疫实验室建设,开展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诊断防控技术研究,制订《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控制规程》和《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意见》,并及时开展技术培训,推动防治工作。

5.2 经费保障

市政府设立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用于宣传发动、技术培训、印发资料和统防统治的资金保障。各区县也要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划拨和使用监督。

5.3 物质保障

市及各区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所需农药、药械、交通、通讯等物资准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做好物资保障。

5.4 队伍保障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队伍建设采取政府引导、部门支持、群众参与的方式,鼓励社会各界通过资金入股等多种形式参与组建有害生物专业化防治队伍,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5.5 舆论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做好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的技术宣传,按照应急处置的要求及时播发有害生物发生警报,宣传防治技术,报道防治动态。农业部门要公开植保技术咨询热线电话,及时将防治技术传送到千家万户,促进防治工作开展。

5.6 市场管理

农业、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药市场管理工作,组织人员搞好市场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清查假冒伪劣和禁用农药,净化农药市场,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6 后期管理

6.1 后期评估

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灾害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包括灾害基本情况、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灾害发生的主要原因及结论、采取的处理措施及效果、造成的损失、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改进建议及对策等。评估报告报本级政府,同时报市农业局。

6.2 灾害补偿

按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和有关规定,对在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给农业生产及群众生活等造

成损失的,当地政府应酌情给予相应补助,损失特别严重的,报上一级政府研究解决。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

预案演练应从实战出发,分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演练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应急保障等。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基本程序。

7.2 奖惩

对首次发现国家、省植物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的人员,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市专家委员会认定给予奖励。对因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采取措施不当,组织发动不力,导致有害生物暴发成灾的,或疫情扩散蔓延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及组织实施。专家委员会应当根据社会

发展的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

6月13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淄政办发[2010]71号)同时废止。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

附件:有关农业植物有害生物名单

附件

有关农业植物有害生物名单

一、重大农业有害生物

小麦条锈病菌、小麦赤霉病菌、棉花棉铃虫、玉米粗缩病毒、玉米丝黑穗病菌、灰飞虱、二点委夜蛾、粘虫、草地螟、番茄黄化曲叶病毒。

市专家委员会根据不同阶段、不同时期,确定增减对农业植物生长影响较大的有害生物。

二、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一)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昆虫:(1)菜豆象、(2)蜜柑大实蝇、(3)四纹豆象、(4)苹果蠹蛾、(5)葡萄根瘤蚜、(6)美国白蛾、(7)马铃薯甲虫、(8)

稻水象甲、(9)红火蚁、(10)扶桑绵粉蚧

线虫:(11)腐烂茎线虫、(12)香蕉穿孔线虫

细菌:(13)瓜类果斑病菌、(14)番茄溃疡病菌、(15)十字花科黑斑病菌、(16)柑桔溃疡病菌、(17)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18)柑桔黄龙病菌

真菌:(19)黄瓜黑星病菌、(20)玉蜀黍霜指霉菌、(21)大豆疫霉病菌、(22)内生集壶菌、(23)苜蓿黄萎病菌、(24)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4号小种

病毒:(25)李属坏死环斑病毒、(26)烟草环斑病毒、(27)黄瓜绿斑驳花叶病

毒
 杂草:(28)毒麦、(29)列当属、(30)
 假高粱
 (二)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
 物(14种)
 (1)甘薯小象鼻虫、(2)马铃薯块茎
 蛾、(3)谷象、(4)苹果小吉丁虫、(5)扶桑

绵粉蚧、(6)柑桔小实蝇、(7)小麦腥黑穗
 病菌、(8)苹果黑星病菌、(9)十字花科根
 肿病菌、(10)玉米干腐病菌、(11)三裂叶
 豚草、(12)黄顶菊、(13)银胶菊、(14)加
 拿大一枝黄花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根据
 农业部、省农业厅规定及时调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7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0 日

淄博市 2017 年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保护和开发利用秩序,确保顺利完成 2017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8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工作任务。通过对 2017 年土地矿产开发利用情况开展卫片执法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全面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问题,检验日常履职情况,推动执法监管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提升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职责分工。依照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图斑核查的统一核测、统一定性、限期整改要求,市政府负责全市 2017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区县国土资源违

法违规问题整改到位;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县开展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组织业务培训、数据初审和实地验收,直接查处、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典型违法案件,督促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并出具验收意见;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统一核测经费等保障工作。

各区县政府对本辖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总责,承担整改主体责任。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照有关时间安排、政策界限和技术规范,依法依规查处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案件,对填报为拆除(复耕)、恢复土地原貌的地块必须坚决逐宗拆除整改到位;对 2017 年遥感监测图斑合法性判定以及卫片执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直接责任。

二、工作重点

(一)突出整改实效。坚持“查处整改成效第一标准”,凡国土资源部下发的

2016年度遥感监测图斑涉及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必须全部纳入查处整改范围,并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上报。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办发〔2015〕35号文件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淄办发〔2015〕41号)要求,组织相关共同责任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和联合执法,督促整改到位。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立案率必须达到100%,结案率不得低于95%,不达标准的不予通过验收。对违法用地,具备条件的要积极补办手续,无法补办手续以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拆除(复耕)到位,全面消除违法状态。对不能有效扭转混乱秩序、整改成效差的区县,市政府将公开通报,暂停有关土地、矿产审批事项,直至整改到位。

(二)落实约谈问责。对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严重,整改成效不明显,弄虚作假或者瞒报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严重的区县、镇(街道),将实施警示约谈。对经警示约谈、集中整改后,仍符合淄办发〔2015〕41号文件中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形的,坚决追究有关责

任人员责任。在2017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中整改成效明显、已经消除违法状态,没有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明显好转的区县、镇(街道),在落实责任追究时视情区别对待。

(三)与土地督察工作密切衔接。对全域土地例行督察发现的2016年度土地违法问题,必须全部纳入查处整改范围,并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上报。各区县、镇(街道)要按照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要求,结合卫片执法工作,全面整改2016年度土地违法问题,彻底消除违法状态。

(四)实现监管转变。加强对各区县贯彻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主体责任和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责任落实情况督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年度考核土地管理部分考核成绩,督促落实淄办发〔2015〕41号文件规定,推动国土资源管理利用方式由“一家管、大家用”向“大家管、大家用”转变,努力实现执法监管方式由事后查处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

三、工作对象、工作方式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对象。2017年土地矿产卫

片执法的工作对象为国土资源部下发的2016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变化图斑经合法性判定后,涉及违法用地图斑及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二)工作方式。土地卫片执法与2016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基本同步开展,协同推进,相互支撑。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方式同往年不变。

(三)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6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83号)规定执行。2017年卫片执法,启用省级信息系统(省国土资源厅将对系统运行等事项进行培训)。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开展。2017年1月20日前,各区县按照统一部署,成立或调整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发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工作。

(二)统一核测。2月10日开始,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专业测绘队伍,各区县配合完成对土地变更调查图斑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斑的现场确认、测量和定性工作。各区县对2016年度土地变更

调查同步下发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数据,同步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三)数据初报。3月10日前各区县完成卫片执法数据初报工作,市国土资源局及时组织初审。

(四)督导检查。4月10日前,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数据初审情况,对整改推进迟缓、问题较多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

(五)查处整改。4月30日前,各区县根据2016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图斑定性和实测情况、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核查情况,按照要求,全面完成对2016年度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

(六)数据终报。5月5日前,各区县完成数据终报工作,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数据终审。

(七)总结验收。5月30日前,市政府组织市级验收评估,全面做好迎接省级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区县在开展本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中的经验做法、重大问题和情况动态,要以月报和专报的形式及时报市国土资源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4日

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正确、有效、有序地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全市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淄博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市域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处置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

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且淄博市是停电区域之一时,市应急领导小组在山东省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一般、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淄博市处置能力时,应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由省应急领导小组或省政府授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立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2 区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区县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各区县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时,事发地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政府根据需求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淄博供电公司负责全市主网、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各级调度机构应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

2.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排水泵站、污水处理、石化企业、工矿商贸等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6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求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电力企业要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经济和信息化、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通信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计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县的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事发地区县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受影响区域区县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淄博供电公司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影响用户数、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区县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通报。

事发地区县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及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区县政府。对初判为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规定由省政府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4.1.1 Ⅰ、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省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省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4.1.2 III、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及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负责协调应对工作。市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应急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超出本市应对能力时,应立即向省应急领导小组求援。

4.1.3 对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事发地区县政府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1.4 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

影响。各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网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单位、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冶炼企业等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消防、武警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事件,解救被困人

员。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计生部门保障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水利部门负责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

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大次

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必要时可开展第三方评估。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之后,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发展改革

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区县政府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区县政府及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

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市气象、国土资源、地震、水文、林业等部门应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土质、地震、水文、森林防火等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以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7 宣教、培训和演练

6.7.1 宣传教育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6.7.2 培训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6.7.3 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

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发布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区县政府、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各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年1月4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按照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淄博电网现有规模单独构不成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但是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30%以上,山东省启动包括淄博电网在内的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响应时,淄博市相应启动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响应。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13%以上30%以下,对淄博电网造成严重影响的;

2. 造成淄博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大面

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10% 以上 13% 以下，对淄博电网造成较重影响的；

2. 造成淄博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造成区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大面

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5% 以上 10% 以下，对淄博电网造成影响；

2. 造成淄博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或者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造成区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中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市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市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淄博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分（含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武警淄博市支队、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淄博供电公司、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辛店电厂有关负责人。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区县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电力企业。

市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证淄博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2. 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区县政府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3. 宣布进入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4.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事件调查;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及时向山东省工作组或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二、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市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督促落实市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3. 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部门和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 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5. 建立电力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三、市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上级、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并督促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各地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对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 赶赴现场指导各区县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 及时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

四、市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分组和单位职责

(一)市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和职责分工

市应急领导小组设立相应工作组,各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武警淄博市支队、市地震局、淄博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辛店电厂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

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政府新闻办、市网络办、淄博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综合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淄博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

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武警淄博市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各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综合保

障,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为应急抢险救援、恢复重建提供资金保障。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召集市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及统调发电企业重点电煤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其他部门、各区县政府和重要电力客户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援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市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5.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灾需

救助人员的生活安置。

6.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排水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10. 市水利与渔业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

11.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协调组织扑救工作,提供森林火灾火情信息。

12.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

13.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新闻

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14.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15. 市安监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6. 市地震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17. 市气象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18. 武警淄博市支队:负责协助市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9. 淄博供电公司:在市应急领导小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对所属企业的指挥。

20. 各发电企业:组织本企业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 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6日

淄博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依法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进行救助,保障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机动车交通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财政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09〕175号)以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以及特殊困难家庭补助的社会专项基金。

本细则所称受害人,是指在淄博市境内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尸体运送、停放、冷藏、火化的服务费用。丧葬费垫付最高金额为山东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6个月总额。

本细则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卫生部《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

和虽平稳但如果不及时采取抢救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垫付抢救费用原则上每起事故每名受害人不得超过10万元。

确定垫付金额时,不得按受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责任比例减少垫付金额。同意垫付抢救费用的,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及其他支付金额后,确定垫付金额。

第四条 遇有较大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需要巨额垫付抢救费用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召开善后工作协调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确定多方筹措善后抢救资金数额以及垫付方法。

对于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特殊困难的,救助基金将给予适当补助。原则上每起事故不超过5万元。

交通事故造成特殊困难的救助对象是指事故当事人经济特殊困难,确实需

要提供救助的人员。

第五条 救助基金实行市级筹集管理,统一政策,专户管理,单独核算。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救助基金的分配,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事故管辖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医疗机构或殡葬服务机构申请垫付救助基金,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协助追偿垫付费用。

市、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卫生部《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及依法申请或协助受害人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负责审核医疗机构申请垫付的抢救费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伤者住院病例材料复印件、抢救医嘱单复印件,抢救费用明细清单、医疗发票,特殊情况无法开具医疗发票的情形,须审核确定医疗机构出具的无法开具医疗发票的证明书。负责督导、审核市属、市

管医疗机构申请救助基金的相关工作,并督导各区县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各区县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审核本辖区内医疗机构申请救助基金的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有关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的工作。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监督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丧葬费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尸体火化证明材料、殡葬费用明细清单、殡葬费用发票等。

市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费。

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监督检查保险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向省级救助基金专户交纳救助基金,监督保险公司是否按照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及时垫付抢救费用。负责监督保险公司对于已垫付救助基金的案件,在支付赔偿款前首先支付

偿还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关费用。

第二章 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

第七条 成立市救助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财政局为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为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下设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市救助基金具体业务工作和财务管理。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在行政辖区高速公路事故处理大队、各区县交警大队成立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站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救助基金的初审、材料报送及救助基金追偿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

(一)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筹集、垫付、追偿和管理救助基金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定期予以公告;

(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

(三)协调解决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

医疗机构因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引发的争议问题。

(四)定期召集有关单位召开例会,研究分析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救助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依法筹集本级救助基金;

(二)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追偿垫付款;

(三)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四)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救助基金财政专用账户,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将救助基金用于投资,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五)对市救助基金的各项资金来源及时入账,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定期向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报告救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情况;并于每月7日前公示上月救助基金救助情况;

(六)季度终了10日内,将上季度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情况报送市救

助基金主管部门和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七)每年1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情况报送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八)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

(九)依法为道路交通事故无主或者无法确认身份的未知名死者(以下简称“未知名死者”)或明确无损害赔偿权利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死者主张权利；

(十)召开工作例会,研究分析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救助基金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遇重大问题可随时上报；

(十一)救助基金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具体支出标准按照有关规定

执行。

人员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办公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发生的办公、水电、邮电、交通、会议、物业管理等费用。

追偿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垫付抢救费用、丧葬费用以后,向道路交通事故相关责任人追偿垫付款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追偿过程中发生的差旅、交通、查证等费用。

委托代理费用是指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筹集、垫付、追偿和管理救助基金过程中,在必要情形下发生的委托代理费用。

第三章 救助基金的筹集

第十一条 救助基金按照《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来源渠道进行筹集：

(一)上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分配的救助基金；

(二)市、区县两级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确定给予

的财政补助；

(三)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罚款缴入市级国库部分；

(四)救助基金孳息；

(五)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六)社会捐款；

(七)其他资金。

第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于每季度终了 10 日内,按照上个季度保险公司缴纳的交强险营业税数额分成的确定部分,向市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财政补助。区县级分成的交强险营业税数额对救助基金的财政补助办法另行通知。

第十三条 对未投保交强险机动车的所有人和管理人的罚款,按规定分别缴入省、市级国库,其中县级的罚款缴入市级国库。市财政部门应在省级财政部门为公安机关设立“交强险罚没收入”执收项目及编码,于每季度终了 10 日内,将全市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缴入市级国库的罚款全额划拨至市救助基金财

政专户。

第十四条 未知名死者或明确无损害赔偿权利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死者的死亡赔偿金应当在救助基金账户内分账核算,不得作为救助基金使用,不得冲销,待死者身份确定后依法处理。

第四章 救助基金的垫付

第十五条 在淄博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垫付差额部分抢救费用；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 72 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如需垫付超过 72 小时的抢救费用,应由医疗机构提出书面理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予以审核后,按照规定的程序

予以拨付。

第十六条 省管高速公路上发生的符合救助情形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路段在淄博市行政区划内的,由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相关程序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所需道路交通事故垫付资金从救助基金省调剂补助部分中支出。

第十七条 符合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条件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事故案件主办人对辖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符合救助基金救助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受害人、法定监护人或代理人可以书面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告知书》。事故案件主办人对提出救助申请的应填写《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通知书》。

(二)接到垫付抢救费用申请后,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站应审核以下材料:

1.《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告知书》。

2.《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登记

表》。

3.《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通知书》。

4.《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

5.受害人、法定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关系证明或身份无法确定的证明。

6.交通事故受害人抢救费用的诊断证明,包括自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汇总清单、每日清单、病历资料等复印件;超过72小时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抢救费用超过72小时情况说明》。

7.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身份证明材料、车辆保险、事故双方驾驶证及行驶证复印件,无牌车辆应提供车辆查询信息。

8.未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事故管辖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出具《交通事故基本案情说明》。死者身份无法确认的,应当出具死者身份无法确认的证明。

交通事故受害人身份不明或者发生

交通事故后机动车逃逸等,不能提供第5、7项有关材料的,由事故管辖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书面说明。

对于暂时不能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3日内,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报送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站。

第十八条 符合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条件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事故案件主办人在处理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中,对符合救助情形的,在向受害人亲属送达《尸体处理通知书》的同时,应告知受害人亲属(法定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者殡葬服务机构可以书面申请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告知书》。

(二)接到垫付丧葬费用申请后,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站应审核以下材料:

- 1.《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告知书》。
- 2.《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登记表》。
- 3.《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丧

葬费用垫付申请书》。

4.受害人法医尸体检验报告或鉴定书。

5.《尸体处理通知书》。

6.受害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受害人近亲属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近亲属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7.车辆驾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保险信息复印件。

8.未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事故管辖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出具《交通事故基本案情说明》,死者身份无法确认的,应当出具死者身份无法确认的证明。

对于暂时不能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3日内,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报送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站。

第十九条 符合交通事故特殊困难家庭补助条件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救助对象需要申请救助的,由事故当事人或代理人填写申请,申请内容必须注明简要案情、申请理由、医院诊断证明以及事故善后处理意见。

(二)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对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研究审批。

第二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自收到救助基金管理工作站报送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予以审核,并由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审批。

(一)经审核批准垫付的,制发《垫付通知书》,自批准之日起3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申请人或者殡葬服务机构账户。

(二)垫付费用到账后,相关医疗机构、殡葬服务机构、丧葬费申请人应当出具收款凭证。

(三)符合垫付条件,但申请材料不全的,由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在2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四)不符合垫付条件的,经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批准不予垫付,制发《不予垫付通知书》,写明理由送达申请人或者申请机构。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因垫付抢救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聘请专家组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相关医疗机构。

第五章 垫付费用的追偿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细则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应当及时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送达《偿还道路交通事故垫付费用通知书》,并明确偿还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第二十三条 对属于救助基金救助情形并且已经垫付费用的,事故管辖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生效后,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追偿垫付费用。

第二十四条 事故管辖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申请的,应当通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派人参与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中应当记录交通事故责任人偿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所垫付费用的方式和期限,并责令交通事故责任人及时偿还。

第二十五条 对不偿还垫付费用或

者交通事故未知名死者人身损害赔偿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进行追偿。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未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应当依法将责任人在该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的车辆予以标注,在其办理车辆年审、过户等相关业务时,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偿还救助基金垫付费用。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偿还的救助基金垫付费用,应当缴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并将收款收据副联存入申请救助基金案卷,及时对已偿还的费用进行冲销。

第二十八条 市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未知名死者或明确无损害赔偿权利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死者的人身损害赔偿款,赔付人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并注明赔付具体事故受害人,赔付人保留银行转账凭证作为已支付证明。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收到赔偿款后,应书面

告知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并于5日内将市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全额缴入市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同时注明偿还项目。

第二十九条 对垫付时间超过2年,因义务人没有支付能力未追回垫付费用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提出核销意见,报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予以核销,但保留对垫付费用的追偿权。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垫付费用核销后侦破的,交通事故处理机构应及时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按规定追偿垫付费用,追回的垫付费用按本细则第五章有关规定纳入市救助基金财政账户管理。

第六章 救助基金的管理监督

第三十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本级救助基金的财务收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依法接受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每年不定期对医疗机构依照规定标准的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诿、拖延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治疗,提供虚假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证明等的医疗机构,对直接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市民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不定期对殡葬服务机构依照规定标准开展殡葬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出具虚假殡葬证明和违反规定收取殡葬费用的殡葬机构和人员,根据有关法律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核定抢救费用或者丧葬费用中发现医疗机构或者殡葬服务机构有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市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或者民政主管部门。市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或民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相关医疗机构或者殡葬服务机构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受理、审核

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拒绝、妨碍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机构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2日”“3日”“5日”“7日”“10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参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7年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2月1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2016年12月28日,经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

陈思林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免去:

沙向东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